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止

立信
(特
文
件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已投入募集 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2063号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截止2018年11月20日《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宇信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宇信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宇信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宇信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支付发行费用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将本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5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1.00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6元，截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4,483,600.00元，扣除承销费31,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3,483,600.00元，已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转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20000003428300025515817账户。已缴入募集的股款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107,000.00元，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288,376,6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2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2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的议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	20,436.42	13,550.97
2	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0,954.38	7,263.62
3	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IT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8,023.07	8,023.07
4	面向银行的IT产品国际化改造及海外输出建设项目	7,874.46	
合 计		47,288.33	28,837.66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审核、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 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6,107,000.00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发行费用中人民币 31,000,000.00 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107,000.00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5,083,019.06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类别	金额	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及验资费	4,850,000.00	自筹资金支付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打印费	32,014.06	自筹资金支付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费	201,005.00	自筹资金支付
——	合计	5,083,019.06	

四、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85,299,406.6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	135,509,700.00	57,694,139.96
2	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72,636,200.00	14,198,317.27
3	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80,230,700.00	13,406,949.43
	合计	288,376,600.00	85,299,406.66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